



金旭股份

NEEQ:838156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16

公 司 年 度 大 事 记

- 一、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领取了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二、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目录

第一节声明与示.....	5
第二节公司概况.....	8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要.....	10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4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26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7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0
第十节财务报告.....	34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金旭股份	指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	指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平板玻璃	指	未经其他加工的平板状玻璃制品,也称白片玻璃或净片玻璃。
Low-E 玻璃	指	又称低辐射玻璃,是在玻璃表面镀上多层金属或其他化合物组成的膜系产品。
PVB 胶片	指	半透明膜片,对无机玻璃有很好的粘结力,具有透明、耐热、耐寒、机械强度高特性,是制造夹层玻璃用的最佳粘合材料。
传热系数 $w/(mk^2)$	指	两侧环境温差为 1 度时,在单位时间内通过单位面积窗户或玻璃幕墙的热量。
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	指	国家对涉及人类健康和安全,动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的产品实行强制性认证制度。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9000 族标准中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表明企业能以顾客为中心,持续稳定地向顾客提供满意的合格产品。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北京天圆全(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与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竞争风险	玻璃深加工行业对中小企业具有较高壁垒,包括技术和人才壁垒、产品质量、市场和品牌壁垒、资金实力壁垒、规模化经营壁垒等,这些壁垒对于行业现存企业具有较高保护作用。但是,随着行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和行业获利能力吸引力进一步增强,不可排除具有实力的企业将参与到行业竞争中来,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扩大规模、提升技术研发实力、生产加工能力、产品质量、经营管理和营销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则有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市场占用率下降的风险。国内玻璃深加工企业多集中于中低端市场,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高端品牌较少。随着行业内其他优势企业的崛起,若生产模式、技术特点被借鉴、复制,可能导致企业失去技术优势。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彩华直接持有公司 81.235%的股份,所支配的表决权能够支配股东大会的决策。梁彩华还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使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可能性。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带来的原材料采购风险	2016 年 1-12 月公司在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采购份额为 4,113,419.68 元,占采购总额的 71.64%占比较高。由于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供应的玻璃原片为公司生产玻璃制品的主要原材料,如果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未来对公司的原材料的供应量跟不上公司原料需求量的增长或者不再供应适宜本公司产品的原料或者公司与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都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若公司对其他提供同类原材料的供应商的采购渠道不能有效建立,则会对公司未来原材料采购带来一定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未定期召开股东会、未及时履行会议通知程序、未形成相关会议记录、未划分届次等不规范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3 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故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业绩下滑风险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抑制房地产市场投机的调控政策,特别是 2013 年以来“新国五条”出台,5 年内党政机关严禁新建楼堂馆所等政策的调控下,房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可能受到抑制,并传导给上游产业。建筑用玻璃及特种玻璃作为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与房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相关性较高。若房地产行业的增长速度

	继续下降或公司应对不力,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则可能导致市场份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下降,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风险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250,274.35 元,账龄 1-2 年、2-3 年和 3-4 年的金额为 832,323.06 元、177,759.00 元、685,789.75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9%、2.15%、8.31%。账龄 1-2 年的金额占比较高,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可回收风险。而且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增加较多,若行业长期处于低迷状态,则有可能出现较大规模的客户违约,会导致坏账损失及资金压力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
关联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3,364,219.41 元,占同期销售总数的 27.78%。如果关联方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业绩下滑或不采购公司产品将会影响公司业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发生了重大变化,新增了业绩下滑风险、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风险、关联客户依赖风险,减少了股份支付风险

第二节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无
证券简称	金旭股份
证券代码	838156
法定代表人	梁彩华
注册地址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 1 号
办公地址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 1 号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天圆全(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丛雯、冯云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6 号方圆大厦 15 层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直
电话	0417-6615386
传真	0417-6615385
电子邮箱	lnjinxu@126.com
公司网址	www.lnjinxu.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 1 号, 邮编 115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 年 8 月 16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Low-E)中空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防火玻璃、防弹玻璃的设计、制造、销售与售后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12,310,00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梁彩华
实际控制人	梁彩华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10800584159778J	否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210800584159778J	否
组织机构代码	91210800584159778J	否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110,178.25	13,108,493.57	-7.62%
毛利率	17.89%	19.3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614.42	410,308.46	-21.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5,742.41	638,862.46	-257.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47%	4.0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68%	6.27%	-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4	-25.0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749,159.97	16,099,070.92	4.04%
负债总计	3,486,195.67	3,159,721.04	10.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62,964.30	12,939,349.88	2.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5	1.05	-
资产负债率	20.81%	19.63%	-
流动比率	2.70	3.52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803.01	2,471,844.32	-182.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4	5.39	-56.59%
存货周转率	4.42	2.41	83.40%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04%	0.0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62%	31.61%	-
净利润增长率	-21.13%	21.30%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2,310,000	12,31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	1,804,011.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85.5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80,325.49
所得税影响数	450,968.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29,356.83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期末（本期）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	-	-	-	-	-	-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商业模式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建筑行业的玻璃深加工产品制造商，主营业务为建筑用玻璃深加工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玻璃深加工产品制造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的玻璃深加工产品制造属于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C30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玻璃深加工产品制造属于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C305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建筑产品行业（12101110）。公司地处辽宁省中心地带，北临沈阳、锦州，南接大连，交通便利。经过几年来的飞速发展，现公司已经具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和稳定的客户资源，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3C”（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具有公安部备案的防弹玻璃生产许可及防弹玻璃安装资质。可对工程客户、家装客户、安防场所提供设计和定制玻璃深加工产品以及安装服务。

根据公司产品 and 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在销售业务上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的具体需求并结合市场预测进行产品设计和定量生产，采用直销、代销和网络销售的渠道开拓销售业务。根据市场需求和产业链纵向延伸发展战略，公司在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保障工艺及质量基础上，通过吸收成熟技术和研发创新工艺技术，目前已成为辽宁省内规模较大的玻璃深加工生产基地之一。公司产品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法，并综合参考市场竞争状况进行适当价格浮动，能够保证产品的合理利润空间。主要通过向工程客户、家装客户、安防场所销售产品，并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售前的定制、设计，售后质保期内的维护等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后至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总体回顾：

2016 年，面对当前整体经营环境，公司以改革为突破口，以管理和技术创新为手段，紧扣人才、项目、资本三大核心工作，强化公司治理，控制经营风险，取得了稳定发展。

（一）报告期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产品均未发生变化，以中空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三大产品种类作为公司主打产品，主要客户以建筑门窗公司、幕墙施工企业、安防场所为主。随着我国城市公共建筑、商业用地以及住宅的投资建设发展，特别是新型城镇化的快速推进为建筑市场快速发展提供有效保障，从而为门窗及建筑用玻璃行业提供需求的源动力。同时，智能、绿色、低碳、安全将成为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方向，

对绿色发展的要求会更加明确。公司产品符合当前节能建筑、绿色建筑技术标准，市场前景仍然广阔。虽然受 2016 年度房地产行业整体环境低迷及区域经济的影响，公司产品价格有少许下滑趋势，但公司严格控制成本，强化内部生产管理，在报告期内取得一定成果。

（二）公司经营情况及分析

1、公司财务状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749,159.97 元，比上年末的 16,099,070.92 元增加了 4.04%；净资产总额为 13,262,964.30 元，比上年度末的 12,939,349.88 元增加了 2.5%。其变化原因是收到政府补助 180 万元。

2、公司经营成果

2016 年 1-12 月公司营业收入 12,110,178.25 元，比上年同期的 13,108,493.57 元，下降了 7.62%；营业成本 9,943,724.91 元，比上年同期的 10,568,819.66 元，下降了 5.91%；毛利率为 17.89%，比上年同期的 19.37%减少 7.64%；净利润为 323,614.42 元，比去年同期的 410,308.46 元减少 86,694.04 元，下降了 21.13%。

公司经营成果分析：2016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逊于上期，造成公司经营成果下降一是由于辽宁省地区经济增长较慢，2016 年受房地产大环境的影响，市场对玻璃的需求相对萎缩，因此玻璃原片生产厂家也压缩产量，玻璃原片价格不降反升。二是当期的期间费用大幅度上升，全年为 3,001,421.5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155,562.97 元，其中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市付各种服务费 1,250,000.00 元；

3、现金流量情况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029,803.01 元，主要原因为：一是受区域经济环境和公司下游行业景气度降低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差；二是因为 2016 年支付上市费用等所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3,076,558.96 元，主要用于购买厂房及土地所致。

1、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2,110,178.25	-7.62%	-	13,108,493.57	31.61%	-
营业成本	9,943,724.91	-5.91%	82.11%	10,568,819.66	32.20%	80.63%
毛利率	17.89%	-	-	19.37%	-	-
管理费用	2,697,919.80	75.82%	22.28%	1,534,504.37	52.69%	11.71%
销售费用	305,436.83	9.41%	2.52%	279,169.74	-23.38%	2.13%
财务费用	-1,935.13	-106.01%	-0.02%	32,184.42	-1.85%	0.25%
营业利润	-1,340,023.00	-316.30%	-11.07%	644,408.30	51.08%	4.92%
营业外收入	1,804,074.63	100.00%	14.9%	-	-	-
营业外支出	23,749.14	24,899.09%	0.2%	95.00	-91.36%	-
净利润	323,614.42	-21.13%	2.67%	410,308.46	21.3%	3.1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2016年度管理费用为2,697,919.8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75.82%，其中主要原因系支付公司挂牌中介服务费用1,250,000.00元所致；

2016年财务费用-1,935.13元，比上年同期的32,184.42元，下降了106.01%，其主要原因为汇款手续费降低，银行存款的利息增多；

2016年度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降低了316.30%，其中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7.62%，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75.82%。

2015 年营业外收入为零，2016 年营业外收入 1804,074.63 元，主要原因系收到政府补贴 180 万元所致；

2016 年营业外支出 23,749.14 元，比上年同期的 95.00 元增加了 24,899.09%，其中主要原因是缴纳的税收滞纳金所致。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108,723.55	9,943,724.91	13,018,575.07	10,499,623.08
其他业务收入	1,454.70	-	89,918.50	69,196.58
合计	12,110,178.25	9,943,724.91	13,108,493.57	10,568,819.66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空玻璃	9,477,160.18	78.26%	10,912,321.60	83.25%
钢化玻璃	457,713.50	3.78%	-	-
夹层玻璃	1,824,501.39	15.07%	1,199,244.23	9.15%
镀膜玻璃	348,629.06	2.88%	-	-
其他	719.42	0.01%	-	-
加工	-	-	907,009.24	6.92%
其他业务收入	1,454.70	0.01%	89,918.50	0.69%
合计	12,110,178.25	100.00%	13,108,493.57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随着新的销售市场的开拓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期相比，增加了钢化玻璃、镀膜玻璃等相关业务，同时加大了利润较高的夹层玻璃的销售量，中空玻璃占比因市场订单减少占比减至 78.27%，因此引起产品收入结构发生了变化。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803.01	2,471,84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6,558.9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10,000.00

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29,803.01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4,501,647.33 元，其主要原因系受区域经济环境和公司下游行业景气度降低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差，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了 1,355,091.22 元 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了 144,547.86 元，主要是 2016 年度员工增加 24 人，工资和社会保险费增加所致；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了 1,841,533.20 元，主要是 2016 年度支付 2015 年企业所得税 437,947.43 元和 2016 年度支付增值税 1,243,888.51 元所致；

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76,558.96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3,076,558.96 元，其主要原因系支付厂房及土地款所致；

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 元，而上年同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10,000.00 元，其原因为上年本公司接受营口和合投资（有限合伙）投资 2,310,000.00 元所致。

2016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23,614.4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29,803.01 元，两者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差所致，2016 年应收账款新增 11,493,379.66 元，实际收回

5,530,007.13 元。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3,364,219.41	27.78%	是
2	沈阳市隆耀玻璃有限公司	998,485.22	8.25%	否
3	辽宁东林瑞那斯股份有限公司	973,385.20	8.04%	否
4	盘锦艺佳门窗有限公司	944,343.12	7.80%	否
5	盘锦庆泰门业有限公司	769,125.24	6.35%	否
合计		7,049,558.19	58.22%	-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	4,113,419.68	71.64%	否
2	辽宁吕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19,042.71	9.04%	否
3	吉林吉诺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345,707.74	6.02%	否
4	任丘市永辉中空玻璃配件有限公司	246,937.57	4.30%	否
5	沈阳美大玻璃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193,653.82	3.37%	否
合计		5,418,761.52	94.37%	-

注：如存在关联关系，则必须披露供应商的具体名称。

(6) 研发支出与专利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研发情况：

今后公司将逐步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加大研发的投入，逐步突破技术壁垒。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末			上年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41,978.59	-97.35%	0.85%	5,348,340.56	401.49%	33.22%	-97.44%
应收账款	7,592,692.94	176.10%	45.48%	2,749,990.27	29.85%	17.08%	166.28%
存货	1,561,037.83	-46.90%	9.35%	2,939,675.92	-49.56%	18.26%	-48.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4,200,461.37	-14.20%	25.08%	4,895,883.33	-14.14%	30.41%	10.75%

在建工程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应付账款	-	10.51%	9.44%	-	14.63%	8.89%	6.19%
预收账款	235,820.06	242.11%	1.41%	68,931.43	-90.70%	0.43%	227.91%
应付职工薪酬	591,924.74	61.99%	3.53%	365,400.00	98.37%	2.27%	55.51%
应交税费	280,601.28	-72.64%	1.68%	1,025,582.55	620.62%	6.37%	-73.63%
其他应付款	796,048.49	372.57%	4.75%	168,452.20	-94.71%	1.05%	352.38%
长期借款	-	-	-	-	-	-	-
资产总计	16,749,159.97	4.04%	-	16,099,070.92	0.03%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本末货币资金较年初下降 97.35%，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差，导致本年增加的货币资金较少所致。

年末存货较年初下降 46.90%，主要原因系受区域经营环境影响，下游客户景气度降低，公司订单减少，公司备存库存商品减少所致。

年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了 176.10%，其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差所致。

年末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了 242.11%，其主要原因系预收盘锦宝源国际湿地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226,314.00 元所导致。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增加了 61.99%，其主要原因为上年末未给职工发放工资所导致，2015 年企业规定本月工资本月发放，2016 年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改为本月工资下月发放，并已于 2017 年 1 月全部发放完毕；

年末应交税费较上年度减少了 72.64%，其主要原因系 2016 年末应交所得税和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增加了 372.57%，主要原因为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加了 792,851.00 元，其中非经营性资金拆借增加 550,000.00 元，剩余为未支付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的房租款。

3、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三）外部环境的分析

节能型建筑用玻璃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规模依赖于城镇化水平、建筑房地产业的发展、建筑节能政策的推动。目前，我国为全球建筑用玻璃总量最大的国家，市场容量巨大、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我国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使得新建建筑规模持续大幅增加，促进了节能建筑材料市场的增量需求持续增长。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城镇化水平逐年增长，特别是 2000 年以来，城镇化发展的速度非常快。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资料显示，从 2000 年我国的城镇化率只有 36.22%，到 2016 的城镇化率增长提高到了 57.35%，在 16 年中，城镇化率提高了 16.35%，平均每年提高 1.32%。建筑能耗逐年增长，使得国家建筑节能政策不断推出，催生巨大的存量市场需求。随着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建筑能耗在社会总能耗中的所占比例越来越大。目前西方发达国家约为 30%~45%，我国约为 27%-30%。根据《关于 2010 年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节能减排专项监督检查建筑节能检查情况通报》（建办科[2011]25 号）的通报内容，城镇节能建筑仅占既有建筑面积 23%，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水平低，即使目前正在推行的“三步”建筑节能标准也只相当于德国 90 年代初的水平，能耗指标则是德国的 2 倍。建筑外窗、玻璃是建筑

围护结构的组成部分之一,是建筑物热交换、热传导最活跃、最敏感的部位,门窗能耗约占建筑围护结构能耗的 50%以上,建筑总能耗的 25%。提高建筑用玻璃的节能性能是降低建筑物能耗的有效措施之一,是确保建筑节能取得实效的重要手段。广阔的市场容量将能够支撑多家行业内优秀企业的快速成长。行业的发展被普遍认可和看好。公司将不断强化对销售渠道、核心技术、核心人才等的掌控,以增强核心竞争力。

(四) 竞争优势分析

1、规模与地域优势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长期专注于主业的生产经营,拥有中空玻璃(含 LOW-E)年产能约 2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年产能约 20 万平方米、其它特种玻璃约 10 万平米。是目前辽宁省内最大的节能玻璃深加工生产基地,“金旭”产品在辽宁省已树立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辽宁省的部分同行业内中小企业,由于设备陈旧或自动化程度低下,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不高,缺乏市场竞争力。公司地处中温带地区,对房屋建筑材料的节能要求较高,随着国家建筑节能减排的深入落实,客户对节能门窗及节能玻璃的认知程度也较高。公司生产的节能玻璃深加工产品美观耐用,具备隔温性好、高度隔音以及不结霜的特点,受到工程初装客户及更新改造家装客户的广泛认可。

2、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金旭牌”生产的产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质量控制,并已经建立起完善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该体系贯穿到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设计、生产、加工以及售后服务的全过程。依靠严格的质量控制,公司的产品质量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拥有标准化的生产车间,国际领先的生产设备,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如意大利保特罗全自动玻璃切割生产线、明日之星全自动中空玻璃生产线、沈阳北方夹层玻璃生产线,洛阳兰迪强制对流钢化炉等。

3、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在门窗行业及玻璃深加工行业经营多年,拥有专业的加工生产技术和成熟的工艺水平,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对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认识和理解。

(五)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计 16,749,159.97 元,净资产 13,262,964.30 元,净利润 323,614.42 元,资产负债率 18.86%,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客户稳定,业务市场发展平稳,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经营管理团队和业务人员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能够保持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绩稳步增长。

(六) 扶贫与社会责任

公司遵循以健康、人本、进取的核心价值观,大力实践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用高质的产品和优异的服务,努力履行着作为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以科技创新支持绿色制造和环境保护,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七) 自愿披露

不适用

二、未来展望(自愿披露)

(一) 行业发展趋势

不适用

（二）公司发展战略

不适用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不适用

（四）不确定性因素

不适用

三、风险因素**（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1、行业竞争风险**

玻璃深加工行业对中小企业具有较高壁垒,包括技术和人才壁垒、产品质量、市场和品牌壁垒、资金实力壁垒、规模化经营壁垒等,这些壁垒对于行业现存企业具有较高保护作用。但是,随着行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和行业获利能力吸引力进一步增强,不可排除具有实力的企业将参与到行业竞争中来,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扩大规模、提升技术研发实力、生产加工能力、产品质量、经营管理和营销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则有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市场占用率下降的风险。国内玻璃深加工企业多集中于中低端市场,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高端品牌较少。随着行业内其他优势企业的崛起,若生产模式、技术特点被借鉴、复制,可能导致企业失去技术优势。

应对措施:虽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但公司依托研发、工程等核心竞争优势及资源整合能力,特别是挂牌资本市场后,将大力发展品牌战略并良性带动渠道销售。公司将利用全产业链资源优势,增强质量意识,优化产业结构,升级业务模式,加大科研及营销投入以适应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彩华直接持有公司 81.235%的股份,所支配的表决权能够支配股东大会的决策。梁彩华还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使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说明。在经营活动中,公司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同时公司决策及管理层将加紧相关法规的学习,并严格按照有关规章、制度不断规范提升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从而降低股权相对集中对公司管理和经营决策产生的不利影响。

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带来的原材料采购风险

2016 年 1-12 月公司在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采购份额为 4,113,419.68 元,占采购总额的 71.64%占比较高。由于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供应的玻璃原片为公司生产玻璃制品的主要原材料,如果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未来对公司的原材料的供应量跟不上公司原料需求量的增长或者不再供应适宜本公司产品的原料或者公司与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都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若公司对其他提供同类原材料的供应商的采购渠道不能有效建立,则会对公司未来原材料采购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信义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系周边地区生产规模最大、产品质量较好的原材料供应商。我公司自成立以来鉴于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等原因同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选择其作为主要原材料

采购商。此外，公司还在客户指定原片的情况下同省内、周边其他同类型原材料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省内及周边地区同类型玻璃原片产能较大，公司对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不存在唯一性、依赖性。

4、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未定期召开股东会、未及时履行会议通知程序、未形成相关会议记录、未划分届次等不规范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3 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故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1、业绩下滑风险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抑制房地产市场投机的调控政策，特别是 2013 年以来“新国五条”出台，5 年内党政机关严禁新建楼堂馆所等政策的调控下，房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可能受到抑制，并传导给上游产业。建筑用玻璃及特种玻璃作为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与房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相关性较高。若房地产行业的增长速度继续下降或公司应对不力，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则可能导致市场份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下降，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国家建筑节能政策的不断推出，以及居民节能环保意识、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节能、安全、环保产品的认识提升到一个新的领域。公司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加大零售网络的建设力度，积极开拓零售市场，推动业绩增长，重点布局家装客户的个性化、专业化定制服务，大力推动二次改造、更新换代的渠道建设，从而降低工程业务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影响。二是加大节能环保、安全型系列产品的知识宣传力度，将公司产品倾向于高保温双银 Low-E、夹层中空防暴等高附加值的产品种类。三是公司引入行业内核心技术人才，开拓新产品品种，同时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增强自身的资金实力，为公司新业务的开展提供动力。

2、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风险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250,274.35 元，账龄 1-2 年、2-3 年和 3-4 年的金额为 832,323.06 元、177,759.00 元、685,789.75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9%、2.15%、8.31%。账龄 1-2 年的金额占比较高，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可回收风险。而且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增加较多，若行业长期处于低迷状态，则有可能出现较大规模的客户违约，会导致坏账损失及资金压力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1）公司一方面制定了更为合理的客户信用政策，加强对客户的背景审查，对回款时间较长的客户将逐渐减少甚至停止供货，另一方面加强业务人员对货款的催收力度，对业务人员实行货款回收的年度考核。（2）要完善客户信用体系建设，从源头上控制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风险。（3）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足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关联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3,364,219.41 元，占同期销售总数的 27.78%。如果关联方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业绩下滑或不采购公司产品将会影响公司业绩。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不断开拓新市场，逐步加大公司营销力度，未来公司将在外地建立营销中心，减少对关联客户的依赖。

（三）本报告期已消除的重大风险

2015 年 12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31 万元，营口合和投资（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 231 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为确定增资的公允价格，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后每股净资产为 1.0989 元。鉴于营口合和投资（有限合伙）是由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出资设立，上述增资价格与公允价格均存在差额，因此上述增资具备股权激励性质，符合股份支付条件。由于增资事项并不涉及绩效目标，无分期行权条款，故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2015 年 12 月增加管理费用 228,459.00 元。上述股份支付增加管理费用 228,459.00 元，对公司 2015 年度当期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但股权激励属于偶然事项，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并未减少公司净资产，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不存在影响。

四、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无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无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无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第五节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四)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五)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无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无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二(八)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无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无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无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占用形式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累计发生额	期末余额	是否归还	是否为挂牌前已清理事项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资金	借款	0.00	4,000,000.00	0.00	是	是
总计	-	-	0.00	4,000,000.00	0.00	-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管理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并未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明确、细致的制度安排，故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用于周转的情况，且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未签署协议及计算利息，具有不规范性。

公司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已经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归还，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内控制度中进行了明确规定，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以进一步杜绝关联方对工资资金非经营性占用行为的发生。

（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700,000.00	914,559.21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550,000.00	3,364,219.41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房租、安装费）	300,000.00	283,018.86
总计	2,550,000.00	4,561,797.48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补充预计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案》，补充预计 2016 年全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不超过 2,550,000.00 元。

（五）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4,000,000.00	是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归还公司借款	1,900,000.00	是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归还公司借款	25,000.00	是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归还公司借款	2,075,000.00	是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土地、厂房	2,972,851.70	是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1,000,000.00	是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	400,000.00	是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	100,000.00	是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	100,000.00	是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200,000.00	是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	200,000.00	是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50,000.00	是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50,000.00	是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50,000.00	是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安装	220,601.98	是
总计	-	13,343,453.68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系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资金拆借系偶然发生不具备持续性，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增加流动资金；
- 2、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在 2016 年 2 月向关联方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购入位于营口市产业基地新湖大街 101 号的工业用地 5687.9 平方米，总地价 152.44 万元，购入位于营口市产业基地新湖大街 101 号的钢结构厂房一处，建筑面积 1304.95 平方米，总价 144.85 万元。该交易能解决公司经营用地、仓储和转运用房问题，缓解公司用房压力，该交易系偶然发生不具备持续性，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增大生产规模。
- 3、2016 年 10 月，公司委托关联方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安装。该交易能解决公司不具备专业安装资质的问题，系偶然发生不具备持续性，有利于公司完成订单，履行合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发展。

（八）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彩华女士就办理排污许可证事项出具承诺函，如本地区开始发放排污许可证，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向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验收批复中的提出的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执行。若公司在开始发放排污许可证后未第一时间向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由此使公司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本人愿对公司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地区环保局还未开始发放排污许可证，公司未因此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2、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彩华女士就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罚款或损失，将由其个人承担，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未因此遭受罚款或损失。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彩华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涉及任何用工纠纷，由梁彩华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因劳务派遣用工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未涉及任何用工纠纷。

4、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股东不存在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5、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承诺，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管理交易，将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

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报告期内，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事项。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310,000	100.00%	0	12,31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00,000	81.23%	0	10,000,000	81.23%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2,310,000	-	0	12,31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二）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梁彩华	10,000,000	0	10,000,000	81.23%	10,000,000	0
2	营口合和投资（有限合伙）	2,310,000	0	2,310,000	18.77%	2,310,000	0
合计		12,310,000	0	12,310,000	100.00%	12,310,000	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营口合和投资（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梁峰系股东梁彩华的侄子，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单位：股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梁彩华持有公司 81.235%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梁彩华，女，196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建筑工程学院，本科学历，营口市人大代表，辽宁省企业文化联合会企业家联盟副会长。199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0 月，就职于盘锦经济开发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兼型材门窗厂厂长职务；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鑫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营口市鑫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2009 年至今，就职于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2011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执行董事、经理、董事长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梁彩华持有公司 81.23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梁彩华，女，196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建筑工程学院，本科学历，营口市人大代表，辽宁省企业文化联合会企业家联盟副会长。199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0 月，就职于盘锦经济开发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兼型材门窗厂厂长职务；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鑫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营口市鑫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2009 年至今，就职于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2011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执行董事、经理、董事长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股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披露特殊要求：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不适用

违约情况：

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梁彩华	总经理、董事长	女	49	本科	2016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0日	是
姚普红	财务总监、董事	男	57	大专	2016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0日	是
宋国峰	研销总监、董事	男	43	大专	2016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0日	是
梁峰	生产总监、董事	男	34	中专	2016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0日	是
陈斌	董事	男	50	博士	2016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0日	是
侯阳	监事会主席	男	41	研究生	2016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0日	否
杨光辉	监事	男	27	初中	2016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0日	是
田竞辉	监事	男	38	初中	2016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0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营口合和投资（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公司董事、生产总监梁峰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彩华的侄子，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梁彩华	总经理、董事长	10,000,000	0	10,000,000	81.23%	10,000,000
姚普红	财务总监、董事	-	-	-	-	-
宋国峰	研销总监、董事	-	-	-	-	-
梁峰	生产总监、董事	-	-	-	-	-
陈斌	董事	-	-	-	-	-
侯阳	监事会主席	-	-	-	-	-
杨光辉	监事	-	-	-	-	-
田竞辉	监事	-	-	-	-	-
合计	-	10,000,000	0	10,000,000	81.23%	10,000,00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	-	-	-	-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3	10
生产人员	16	20
销售人员	3	5
技术人员	5	5
财务人员	3	3
其他	1	0
员工总计	31	43

注：可以分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	6
专科	8	8
专科以下	22	29
员工总计	31	43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财务、技术等类别人员较期初保持稳定,行政管理人员较期初增加 7 人,是因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增加的行政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较期初增加 4 人,销售人员增加 2 人,主要是因为开拓新的市场及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总体保持着与所处行业、特点、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人员比例结构。

2、人才引进与招聘

报告期,公司员工总人数较期初增加了 12 人;从人才结构上,新引进招聘到位本科 5 名,使公司本科以上总人数达到 6 名,公司学历层次有较好的改善。

3、培训

公司结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每年制定完整的培训计划,结合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培训组织实施的要求,配套培训考核,系统实施培训,包括了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等,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岗位技能,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利的保障。

4、薪酬政策情况

公司依据国家《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向员工支付薪酬,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公司根据所在地社保基数标准及时调整了各类保险的缴纳比例,重点改进、完善了公司内部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管理办法。

5、报告期内,无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0	0	-
核心技术人员	2	2	-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公司经认定并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为 2 名

1、宋国峰，男，身份证号码 211103197312064035，大专学历，1995 年至 2004 年任盘锦辽化技术科长，2004 年至 2009 年任盘锦双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2009 年至 2016 年任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研销总监、董事。

2、周尚文，男，身份证号码 211323196002141316，大专学历，1982 年至 1985 年丹东周桥部队服役，1986 年至 2004 年任辽宁四七五厂主任，2004 年至 2011 年任大连亿海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2 年至今任公司车间主任。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先后制定和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目前的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性文件的要求，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通知义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予出席，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治理结构能够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了公司的资产的完整性。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无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	-------------	----------------

董事会	4	1、2016 年 2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决定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聘用人选的议案》、《关于决定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人选的议案》、《关于决定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销总监人选的议案》、《关于决定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人选的议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 2、2016 年 3 月 14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6 年 6 月 6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4、2016 年 8 月 20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报告》、《补充预计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追认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2	1、2016 年 2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2016 年 8 月 20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

		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报告》。
股东大会	3	1、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登记手续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2、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 3、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补充预计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追认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

相关法规的要求。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通过邮件、电话、网站、面谈等多种途径与潜在投资者保持沟通联系，答复有关问题，沟通渠道畅通。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无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一）业务独立性：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公司资产独立。报告期内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公司人员独立。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法规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没有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单位兼职或领取薪水。

（四）财务独立性：公司财务独立。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核算，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五）机构独立性：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在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符合现代企业规范管理、规范治理的要求。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行。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制定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执行制度中的相关规定，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天圆全审字[2017]00061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天圆全(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6 号方圆大厦 1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4 月 1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丛雯、冯云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审计报告

天圆全审字[2017]000618 号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旭玻璃”）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金旭玻璃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

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金旭玻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旭玻璃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芸

中国注册会计师：丛雯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41,978.59	5,348,340.56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2	-	-
应收账款	五、3	7,592,692.94	2,749,990.27
预付款项	五、4	-	94,339.62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5	101,876.71	4,980.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五、6	1,561,037.83	2,939,675.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9,397,586.07	11,137,326.49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7	4,200,461.37	4,895,883.3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8	12,524.99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9	165,735.84	65,861.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972,851.7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351,573.90	4,961,744.43
资产总计	-	16,749,159.97	16,099,070.92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五、10	-	1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1	1,581,801.10	1,431,354.86
预收款项	五、12	235,820.06	68,931.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13	591,924.74	365,400.00

应交税费	五、14	280,601.28	1,025,582.5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五、15	796,048.49	168,452.20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486,195.67	3,159,721.04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3,486,195.67	3,159,721.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股本	五、16	12,310,000.00	12,3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17	629,349.88	228,459.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18	32,361.44	40,089.0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19	291,252.98	360,80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262,964.30	12,939,349.8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	13,262,964.30	12,939,349.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6,749,159.97	16,099,070.92

法定代表人：梁彩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普红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普红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	12,110,178.25	13,108,493.57
其中：营业收入	五、20	12,110,178.25	13,108,493.57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13,450,201.25	12,464,085.27
其中：营业成本	五、20	9,943,724.91	10,568,819.6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1	105,555.91	70,432.61
销售费用	五、22	305,436.83	279,169.74
管理费用	五、23	2,697,919.80	1,534,504.37
财务费用	五、24	-1,935.13	32,184.42
资产减值损失	五、25	399,498.93	-21,025.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340,023.00	644,408.30
加：营业外收入	五、26	1,804,074.63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27	23,749.14	9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40,302.49	644,313.30
减：所得税费用	五、28	116,688.07	234,004.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23,614.42	410,308.4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23,614.42	410,308.46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323,614.42	410,30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0.03	0.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4

法定代表人：梁彩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普红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普红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324,234.99	11,234,958.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9	7,031,414.72	12,135,67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355,649.71	23,370,637.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201,233.68	4,846,142.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582,989.37	1,557,923.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848,341.01	6,807.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9	6,752,888.66	14,487,91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385,452.72	20,898,79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29,803.01	2,471,844.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076,558.96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76,558.9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76,558.96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3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3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31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106,361.97	4,781,844.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248,340.56	466,496.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41,978.59	5,248,340.56

法定代表人：梁彩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普红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普红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310,000.00	-	-	-	228,459.00	-	-	-	40,089.09	-	360,801.79	-	12,939,349.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310,000.00	-	-	-	228,459.00	-	-	-	40,089.09	-	360,801.79	-	12,939,349.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400,890.88	-	-	-	-7,727.65	-	-69,548.81	-	323,614.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23,614.42	-	323,614.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2,361.44	-	-32,361.4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2,361.44	-	-32,361.4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400,890.88	-	-	-	-40,089.09	-	-360,801.79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400,890.88	-	-	-	-40,089.09	-	-360,801.79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310,000.00	-	-	-	629,349.88	-	-	-	32,361.44	-	291,252.98	-	13,262,964.30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	-9,417.58	-	9,990,582.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	-9,417.58	-	9,990,582.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10,000.00	-	-	-	228,459.00	-	-	-	40,089.09	-	370,219.37	-	2,948,767.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10,308.46	-	410,308.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10,000.00	-	-	-	228,459.00	-	-	-	-	-	-	-	2,538,459.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10,000.00	-	-	-	-	-	-	-	-	-	-	-	2,31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28,459.00	-	-	-	-	-	-	-	228,459.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0,089.09	-	-40,089.0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0,089.09	-	-40,089.0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310,000.00	-	-	-	228,459.00	-	-	-	40,089.09	-	360,801.79	-	12,939,349.88

法定代表人：梁彩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普红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普红

财务报表附注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注册地址：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 1 号；公司的业务性质：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要经营活动：玻璃产品制造、销售；主要经营活动：钢化、镀膜、中空、防弹、防火、夹层、彩釉玻璃深加工产品技术开发、制造和销售；防弹、防爆玻璃的安装、加工等。

本公司财务报表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14 “收入”各项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以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根据此确认条件，公司将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范围内的衍生工具合同形成的权利或义务，确认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是，如果衍生工具涉及金融资产转移，且导致该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则不应将其确认，否则会导致衍生工具形成的义务被重复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构成实际利息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计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计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上述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公司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

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

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即于资产负债表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

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3	9.70—19.40
运输设备	4	3	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3	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其他说明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时，对于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对于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再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公司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才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重新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本公司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11.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

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本公司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服务成本。
-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3.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

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对于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14.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收入确认时点：商品发出后，待收到客户的验收确认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2)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既销售商品又提供劳务的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不能够区分的，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本公司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本公司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涉及的各项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

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 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1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

无。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末”系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初”系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期”系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4,487.07	117,750.90
银行存款	77,491.52	5,130,589.66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
合计	141,978.59	5,348,340.56

2. 应收票据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35,297.30	99.82	642,604.36	7.80	7,592,692.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77.05	0.18	14,977.05	100.00	
合计	8,250,274.35	100.00	657,581.41	7.97	7,592,692.94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98,094.62	99.50	248,104.35	8.28	2,749,990.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77.05	0.50	14,977.05	100.00	
合计	3,013,071.67	100.00	263,081.40	8.73	2,749,990.27

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539,425.49	326,971.27	5.00
1 至 2 年	832,323.06	83,232.31	10.00
2 至 3 年	177,759.00	26,663.85	15.00
3 至 4 年	685,789.75	205,736.93	30.00
合计	8,235,297.30	642,604.3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理由
大连隆海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4,977.05	14,977.05	涉及诉讼、收回的可能性小
合计	14,977.05	14,977.0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94,500.01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是	货款	2,204,773.37	1 年以内	26.72	110,238.67
辽宁东林瑞那斯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736,051.69	1 年以内、1-2 年	21.04	116,726.44

盘锦庆泰门业有限公司	否	货款	899,876.52	1 年以内	10.91	44,993.83
营口金铭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否	货款	560,314.9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6.79	51,432.97
沈阳鑫双喜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否	货款	500,962.76	1 年以内	6.07	25,048.14
合计			5,901,979.27		71.53	348,440.05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4,339.62	100.00
合计			94,339.62	100.00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07,238.64	100.00	5,361.93	5.00	101,876.7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合计	107,238.64	100.00	5,361.93	5.00	101,876.71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5,343.13	100.00	363.01	6.79	4,980.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合计	5,343.13	100.00	363.01	6.79	4,980.12

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7,238.64	5,361.93	5.00
合计	107,238.64	5,361.93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998.92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18,680.47	
社保、公积金	86,602.64	
其他	1,955.53	5,343.13
合计	107,238.64	5,343.1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住房公积金	否		46,166.00	1 年以内	43.05	2,308.30
社会保险个人	否		40,436.64	1 年以内	37.71	2,021.83
食堂备用金	否		16,226.00	1 年以内	15.13	811.30
郭庆彦	否	备用金	2,000.00	1 年以内	1.86	100.00
保险	否		1,541.53	1 年以内	1.44	77.08
合计			106,370.17		99.19	5,318.51

(6) 本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0,942.51		590,942.51	524,950.06		524,950.06
库存商品	970,095.32		970,095.32	2,414,725.86		2,414,725.86
合计	1,561,037.83		1,561,037.83	2,939,675.92		2,939,675.92

(2) 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原值	7,082,678.16	430,681.84	44,004.70	7,557,364.70
2. 本期增加金额	8,547.01	50,000.00	28,460.25	87,007.26
(1) 购置	8,547.01	50,000.00	28,460.25	87,007.2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原值	7,091,225.17	480,681.84	72,464.95	7,644,371.9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金额	2,357,956.81	261,134.86	42,389.70	2,661,481.37
2. 本期增加金额	692,977.02	84,366.84	5,085.36	782,429.22
(1) 计提	692,977.02	84,366.84	5,085.36	782,429.2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金额	3,050,933.83	345,501.70	47,475.06	3,443,910.5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金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金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价值	4,040,291.34	135,180.14	24,989.89	4,200,461.37
2. 期初价值	4,724,721.35	169,546.98	1,615.00	4,895,883.33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金额	88,000.00	88,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6,700.00	16,700.00
(1) 购置	16,700.00	16,7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金额	104,700.00	104,700.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金额	88,000.00	88,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4,175.01	4,175.01
(1) 计提	4,175.01	4,175.0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金额	92,175.01	92,175.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金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金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金额	12,524.99	12,524.99
2. 期初金额		

(2) 本期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2,943.34	165,735.84	263,444.41	65,861.10
合计	662,943.34	165,735.84	263,444.41	65,861.10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	------	------

坏账准备	662,943.34	263,444.41
合计	662,943.34	263,444.41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房产及土地款	2,972,851.70	
合计	2,972,851.70	

说明：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与关联方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厂房买卖合同，房产及土地以评估值作价进行转让，其中：房产转让价为 1,448,494.50 元（房屋所有权证号：营房权证沿字第 F20130701679 号，建筑面积为 1,304.9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转让价为 1,524,357.20 元（土地使用权证号：营口国用(2015)第 3020 号，土地面积为 5,687.9 平方米）。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产和土地的产权未过户。房产和土地作为关联方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的借款抵押物抵押给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受让请求协助办理相关手续享受优惠政策的申请的复函》中指出，公司受让的上述土地厂房在营口自贸区规划范围内，自贸区现处于筹备阶段，该区域内在建、审批项目暂缓执行，待自贸区相关政策出台后再办理相关事宜。

11.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2.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一年以内（含一年）	1,058,525.49	843,610.51
一年以上	523,275.61	587,744.35
合计	1,581,801.10	1,431,354.86

(2)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 关联方	款项的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吉林吉诺树脂科技有 限公司	否	材料款	486,928.06	1 年以内、 1-2 年	30.78
辽宁吕氏化工(集团) 有限公司	否	材料款	451,144.00	1 年以内	28.52
任丘市恒发铝业有限 公司	否	材料款	113,717.00	1-2 年、2-3 年	7.19
任丘市永晖中空玻璃 配件有限公司	否	材料款	108,940.00	1 年以内	6.89
大连秋实商贸有限公 司	否	材料款	97,338.77	1-2 年、2-3 年	6.15
合计			1,258,067.83		79.53

(3)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3. 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一年以内（含一年）	235,820.06	68,931.43
合计	235,820.06	68,931.43

(2) 按预收对象归集的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 关联方	款项的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盘锦宝源国际湿地温 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否	货款	226,314.03	1 年以内	95.97
营口久安消防工程股	否	货款	9,506.03	1 年以内	4.03

份有限公司					
合计			235,820.06		100.00

(3)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1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短期薪酬	365,400.00	1,614,417.81	1,387,893.07	591,924.74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95,096.30	195,096.3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合计	365,400.00	1,809,514.11	1,582,989.37	591,924.7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365,400.00	1,322,748.78	1,096,224.04	591,924.74
二、职工福利费		100,169.00	100,169.00	
三、社会保险费		81,453.03	81,453.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032.10	65,032.10	
工 伤 保 险 费		11,775.77	11,775.77	
生 育 保 险 费		4,645.16	4,645.16	
四、住房公积金		91,466.40	91,466.40	
五、工会经费和职		18,580.60	18,580.60	

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				
计划				
合计	365,400.00	1,614,417.81	1,387,893.07	591,924.7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5,806.00	185,806.00	
2、失业保险费		9,290.30	9,290.3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95,096.30	195,096.30	

15.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9,678.52	586,938.38
印花税	383.15	1,949.68
企业所得税	144,877.27	366,261.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77.50	41,085.69
教育费附加	3,590.36	17,608.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93.57	11,738.77
河道维护费	1,300.91	
合计	280,601.28	1,025,582.55

16.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含一年）	795,048.49	167,452.20

一年以上	1,000.00	1,000.00
合计	796,048.49	168,452.2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7. 股本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次增减变动（+、-）					期末金额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310,000.00						12,310,000.00

18.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228,459.00	629,349.88	228,459.00	629,349.88
合计	228,459.00	629,349.88	228,459.00	629,349.88

说明：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939,349.88 元折股，折合成公司股本 12,310,000 股，折合股本后剩余净资产 629,349.88 元增加资本公积。

19.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089.09	32,361.44	40,089.09	32,361.44
合计	40,089.09	32,361.44	40,089.09	32,361.44

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1) 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初盈余公积 40,089.09 转入资本公积；(2) 本年按照净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 32,361.44 元。

2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60,801.79	-9,417.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60,801.79	-9,417.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614.42	410,308.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361.44	40,089.0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冲减未分配利润	360,801.79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1,252.98	360,801.79

2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108,723.55	9,943,724.91	13,018,575.07	10,499,623.08
其他业务	1,454.70		89,918.50	69,196.58
合计	12,110,178.25	9,943,724.91	13,108,493.57	10,568,819.66

2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364.00	41,085.69
教育费附加	23,298.87	17,608.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532.56	11,738.77
河道维护费	9,104.73	
印花税	3,255.75	
合计	105,555.91	70,432.61

2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91,869.00	54,300.00
社保	10,649.68	16,507.20
车辆费	129,249.81	
运费		142,354.26
差旅费	9,500.00	15,515.00
其他	64,168.34	50,493.28
合计	305,436.83	279,169.74

2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452,768.46	216,334.50
福利费	100,169.00	98,446.00
养老保险	185,806.00	62,080.00
医疗保险	65,032.10	21,728.00
工伤保险费	11,775.76	4,345.60
失业保险	9,290.30	2,665.50
生育保险费	4,645.17	2,594.75
折旧及摊销	113,263.70	164,216.80
通讯费	11,936.12	11,075.03
车辆费	4,348.55	12,703.50
招待费	7,251.72	8,316.00
水电费	59,795.49	106,496.93
办公费	18,251.25	16,344.22
差旅费	4,404.07	2,803.30
工会经费	18,580.60	7,294.00
印花税	1,606.91	3,952.2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199.90	10,759.20
上市费用	1,362,753.14	389,027.65
股份支付		228,459.00
其他费用	260,041.56	164,862.11
合计	2,697,919.80	1,534,504.37

25.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3,840.00
减：利息收入	3,701.13	13,043.98
手续费支出	1,766.00	1,388.40
合计	-1,935.13	32,184.42

2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99,498.93	-21,025.53
合计	399,498.93	-21,025.53

2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804,011.00		1,804,011.00
其他	63.63		63.63
合计	1,804,074.63		1,804,074.63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011.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04,011.00	

2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罚款	23,749.14	95.00	23,749.14
合计	23,749.14	95.00	23,749.14

2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6,562.81	228,748.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99,874.74	5,256.39
合计	116,688.07	234,004.8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40,302.4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0,075.6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612.4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116,688.07

30.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804,011.00	
往来	5,200,000.00	11,770,278.19
利息收入	3,701.13	13,043.98
备用金	5,000.00	345,000.00
其他	18,702.59	7,357.51
合计	7,031,414.72	12,135,679.6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	6,007,148.30	13,256,213.96
销售费用	69,314.92	135,423.55
管理费用	190,859.58	106,352.98
财务费用	1,766.00	1,388.40
备用金	7,000.00	488,446.00
其他	476,799.86	500,095.00
合计	6,752,888.66	14,487,919.89

3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3,614.42	410,308.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9,498.93	-21,025.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82,429.22	806,500.57
无形资产摊销	4,175.01	22,000.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874.74	5,256.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8,638.09	2,876,634.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44,758.57	1,087,505.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6,474.63	-2,943,794.60
其他		228,45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803.01	2,471,844.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1,978.59	5,248,340.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48,340.56	466,496.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6,361.97	4,781,844.32

说明：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收票据	500,000.00	450,000.00
合计	500,000.00	450,000.0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1,978.59	5,248,340.56
其中：库存现金	64,487.07	117,750.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7,491.52	5,130,589.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978.59	5,248,340.5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说明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梁彩华。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 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营口鑫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
营口合和投资（有限合伙）	企业的法人股东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合德书院	受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雅仙阁餐饮中心	受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
辽宁鑫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

辽宁合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	--------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	914,559.21	866,158.27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费	220,601.9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3,364,219.41	2,023,842.46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		68,376.07
合计		3,364,219.41	2,092,218.5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方式：根据关联方与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国家有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	283,018.86	300,000.00
合计		283,018.86	30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厂房座落在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新湖大街 101 号，租赁建筑面积为 8,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说明
拆入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1,350,000.00	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拆出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房屋建筑物	1,448,494.50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土地	1,524,357.20	

(5)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2,204,773.37	110,238.67		
其他应付款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792,851.70			
合计		2,997,625.07	110,238.67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68,931.43
合计			68,931.43

7. 关联方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其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与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其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不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2. 利润分配情况

无。

3.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 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4,01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85.51	-95.00
股权激励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		-228,459.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50,968.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329,356.83	-228,554.00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8	-0.08	-0.08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23,614.42
非经常性损益	B	1,329,35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005,742.4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2,939,349.88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I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K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L	
报告期月份数	M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N = D + A/2 + E \times F/M - I \times J/M \pm K \times L/M$	13,101,157.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O = A/N$	2.47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C/N$	-7.68

(3)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期末余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23,614.42
非经常性损益	2	1,329,35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005,742.41
期初股份总数	4	12,31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times 7/11-8\times 9/11-10$	12,31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03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08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